

# 关于对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19）第 31 号

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 2019 年 3 月 26 日披露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显示，你公司 2018 年度净利润 2.42 亿元，较 2017 年上升 76.32%，但你公司未按规定进行业绩预告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11.3.1 条的相关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9 年 5 月 30 日